

「禮記正義引書考」述

葉程義

一、正義作者之紹介

孔穎達，字仲達，冀州衡水人也。穎達八歲就學，日誦千餘言。及長，尤明左氏傳、鄭氏尚書、王氏易，兼善算曆。隋末舉明經，煬帝徵諸郡儒官集於東都，令國子秘書學士與之論難，穎達爲最。時穎達少年，而先輩宿儒恥爲之屈，潛遣刺客圖之。禮部尚書楊玄感舍之於家，由是獲免。入唐，擢受國子博士，六年，累除國子司業，歲餘遷太子右庶子，與諸儒議曆及明堂，皆從穎達之說。又與魏徵撰成隋史，加位散騎常侍。十一年，又與朝賢修定五禮，所有疑滯，含諮決之，書成，進爵爲子。十二年，拜國子祭酒，先是與顏師古、司馬才章、王恭、王琰等諸儒，受詔選定五經義訓，凡一百八十卷，名曰五經正義。太宗下詔曰：卿等博綜古今，義理該洽，考前儒之異說，符聖人之幽旨，實爲不朽。付國子監施行，賜穎達布三百段。時又有太學博士馬嘉運，駁穎達所撰正義，詔更令詳定，功竟未就。十七年，以年老致仕。十八年，圖形凌煙閣。讚曰：道光列第，風傳闕里，精義霞開，揆辭颯起。二十二年卒，陪葬昭陵，贈太常卿，諡曰憲。（唐書本傳）

案穎達所撰五經正義者，卽周易、尚書、毛詩、禮記、春秋左傳正義是也。五經正義之出，當時雖有馬氏之駁，然其書不傳，未悉其詳。今觀孔氏正義，以周易稍遜，詮釋文句，多用空言；以禮記爲善，廣徵博引，義理詳備。今存禮疏，未有出其右者。惟五經正義，非出於孔氏一人，就禮記正義而言，據孔氏自序謂：恐獨見膚淺，不致自專。謹與朱子奢、李善信、賈公彥、柳士宣、范義頴、張權等，對共量定。又與周玄達、趙君贊、王士雄等對勅，使趙宏智復更詳審，爲之正義，凡成七十卷。庶能光贊大猷，垂法後進。由此可知，參與其事者，共有十一人之多，庶幾真能集思廣益者矣！

二、正義引書之種類

正義引書之廣博，除類書如太平御覽、玉海等引書，因非同類，不可相比外，今存群經注疏之引書，無有勝於是書者。其引書以數量而言，竟達一九六部之多，以類別而論，遍及經史子集四部，可謂洋洋乎大觀矣。茲將正義所引書籍，分類節錄於后：

(一) 引 禮 書 者

禮類引書：周禮、鄭大夫周禮解詁（佚）、鄭司農周禮解詁（佚）、馬融周官傳（佚）、鄭玄周官禮注、干寶周官禮注（佚）、杜子春周禮注（佚）、古周禮說（佚）、儀禮、逸禮、鄭玄儀禮注、子夏喪服傳（佚）、馬融喪服紀注（佚）、鄭玄喪服紀注、袁準喪服紀注（佚）、戴德喪服變除（佚）、杜預喪服要集議（佚）、賀循喪服要紀（佚）、鄭玄喪服變除（佚）、庾蔚之喪服要紀注（佚）、蔡謨喪服譜（佚）、戴德大戴禮記、大戴禮說（佚）、今戴禮說（佚）、馬融禮記注（佚）、盧植禮記注（佚）、王肅禮記注（佚）、孫炎禮記注（佚）、蔡邕月令章句（佚）、蔡邕月令問答（佚）、蔡邕明堂月令論（佚）、射慈禮記音義隱（佚）、何胤禮記隱義（佚）、賀瑒禮記新義疏（佚）、庾蔚之禮記略解（佚）、皇侃禮記義疏（佚）、沈重禮記義疏（佚）、熊安生禮記義疏（佚）、劉芳禮記義證（佚）、鄭玄三禮目錄（佚）、崔靈恩三禮義宗（佚）、戴聖石渠禮論（佚）、任預禮論條牒（佚）、范宣子禮論（佚）、淳于登明堂月令說（佚）、鄭玄阮誥三禮圖（佚）、鄭玄魯禮禘祫志（佚）等四十七部。

(二) 引 易 書 者

易類引書：周易、孟喜周易章句（佚）、京房周易章句（佚）、馬融周易傳（佚）、鄭玄周易注（佚）、王肅周易注（佚）、郭琦周易注（佚）、侍其容易說（佚）等八部。

(三) 引 尚 書 者

書類引書：尚書、孔安國尚書傳、鄭玄古文尚書注、伏勝尚書大傳、劉向尚書洪範五行傳論（佚）、書傳略說（佚）、賈逵古尚書說（佚）、歐陽生尚書章句（佚）、大夏侯尚書章句（佚）、小夏侯尚書章句（佚）等十部。

(四) 引詩書者

詩類引書：詩經、申培公魯詩故（佚）、轅固生齊詩傳（佚）、匡衡齊詩說（佚）、韓嬰韓詩故（佚）、韓嬰韓詩內傳（佚）、韓嬰韓詩外傳、韓嬰韓詩說（佚）、毛詩序、毛亨毛詩傳、鄭玄毛詩箋、鄭玄毛詩譜、孫毓毛詩異同評（佚）、陸璣毛詩草木鳥獸蟲魚疏、毛詩說（佚）等十五部。

(五) 引春秋書者

春秋類引書：春秋、左傳、賈逵春秋左氏傳解詁（佚）、服虔春秋左氏傳解詁（佚）、鄭家春秋牒例章句（佚）、杜預左氏經傳集解、杜預春秋釋例、何休春秋左氏膏肓（佚）、陳欽春秋左氏傳（佚）、春秋左氏說（佚）、公羊傳、何休春秋公羊解詁、何休春秋公羊墨守（佚）、董仲舒春秋公羊說（佚）、穀梁傳、尹更始春秋穀梁傳章句（佚）、范寧穀梁傳集注、何休春秋穀梁廢疾（佚）、董仲舒春秋繁露、左丘明國語、賈逵國語注（佚）、韋昭國語注、馬融春秋三傳異同說（佚）等二十三部。

(六) 引孝經書者

孝經類引書：孝經、鄭玄孝經注等二部。

(七) 引論語書者

論語類引書：論語、鄭玄論語注（佚）、孔子家語、孔鮒孔叢子等四部。

(八) 引經解書者

經解類引書：班固等白虎通德論、許慎五經異義（佚）、鄭玄駁五經異義（佚）、鄭康成六藝論（佚）、鄭小同鄭志、王肅聖證論（佚）等六部。

(九) 引 讖 緯 書 者

讖緯類引書：河圖（佚）、河圖括地象（佚）、河圖帝覽嬉（佚）、易緯、尚書緯（佚）、尚書中候（佚）、詩緯（佚）、禮緯（佚）、樂緯（佚）、春秋緯（佚）、孝經緯（佚）、論語讖（佚）等十二部。

(十) 引 小 學 書 者

小學類引書：爾雅、李巡爾雅注（佚）、孫炎爾雅注（佚）、郭璞爾雅注、舍人爾雅注（佚）、某氏爾雅注（佚）、李斯倉頡篇（佚）、劉熙釋名、張揖廣雅、小爾雅、楊雄方言、許慎說文、呂忱字林（佚）等十三部。

(十一) 引 史 書 者

史類引書：司馬遷史記、裴駟史記集解、班固漢書、顏師古漢書注、孟康漢書音義（佚）、臣瓚漢書注（佚）、范曄後漢書、房玄齡晉書、皇甫謐帝王世紀（佚）、東哲汲冢書鈔（佚）、劉向戰國策、譙周古史考（佚）、應劭漢官儀（佚）、董巴輿服志（佚）、世本（佚）、劉向七略別錄（佚）、山海經、魏文帝說諸方物（佚）等十八部。

(十二) 引 子 書 者

子類引書：晏子春秋、孟子、荀子、劉向新序、劉向說苑、桓子新論（佚）、袁子正論（佚）、王劭讀書記（佚）、老子、河上公老子注、莊子、鷓冠子、鄒子（佚）、管子、韓子、漢律（佚）、尹文子、尸子（佚）、呂氏春秋、淮南子、王充論衡、應劭風俗通義、張華博物志、周髀、張衡混天儀（佚）、姚信昕天論（佚）、石氏星經、虞喜安天論（佚）、劉歆三統曆（佚）、何承天宋元嘉曆（佚）、六韜、田穰苴司馬法、兵書、易林、本草經等三十五部。

(十三) 引 集 類 書 者

集類引書：屈原楚辭、王逸楚辭章句、古詩十九首等三部。

按上述十三類，合計一九六部。其中佚書一一六部，均經一一註明，以資識別。

三、正義引書之方式

正義引書方式，頗不一致，引書態度，亦若有欠謹嚴，茲經分析，約有下列幾種：

(一) 書名篇名並引者

正義引周禮司馬職云：大獸公之，小禽私之。(一——二——一五)按周禮，書名也；司馬職，周禮一書之篇名也。

(二) 引書名不引篇名者

正義引周禮云：一獻三酬，當一豆。(二三——二——四五四)按此引周禮一書之文，未言出於何篇也。

(三) 引篇名不引書名者

正義引調人云：父之讎，辟諸海外，則得與共戴天。(三〇——一〇——五七)按調人者，為周禮之篇名也。

(四) 節引書名者

正義引音義隱云：天子曰不豫，諸侯曰不茲，大夫曰犬馬，士曰負薪。(四——六——七二)按其書已佚，今考馬氏輯本、黃氏逸書考皆同，知為射慈禮記音義隱之文也，不僅未引人名，書名亦節略禮記二字也。

(五) 作者書名並引者

正義引呂諶字林云：磻，美石，以其石之美者，故云似玉也。(六三——一〇——一〇三二)案呂諶人名也，字林書名也。

(六) 引作者姓名不引書名者

正義引馬融云：晝有五十刻，夜有五十刻，據日出日入為限。(一五——五——三〇〇)案其書已佚，今考馬氏輯本同，知為馬融禮記注之文，其書名略也。

(七) 引作者姓氏不引書名者

正義引王云：足相接也。(二——六——三三)案其書已佚，今考馬氏輯本同，知為王肅禮記注之文也，其名略也。

(八) 引作者字者

正義引馬季長注喪服云：此爲五世之適父，乃爲之斬也。（三二——九——五九三）案其書已佚，今考馬氏輯本同，知爲馬融禮記注之文。季長者，融之字也。

(九) 引作者號者

正義引何東山云：天子千人，諸侯五百人，大夫三百人，士五十人，贏數外也。（九——五——一六五）案其書已佚，今考馬氏輯本同，知爲何胤禮記隱義之文。東山者，胤之號也。

(十) 作者書名並略者

正義引曾子兒啼，妻云：兒莫啼，吾當與汝殺豕。兒聞輒止，妻後向曾子說之。曾子曰：勿教兒欺，卽殺豕食兒。（一——二四——二一）案此既未引書名，又未引作者，今考知係爲韓非子說林文也。

(十一) 本文注文並引者

正義引犬人云：伏瘞亦如之。注云：伏謂伏犬於轅上。（一八——七——三六一）案此上爲本文，下爲注文也。

(十二) 引注文不引本文者

正義引鄭注宗伯云：社之主，蓋用石。（二五——二三——四九一）案此僅引鄭注文，宗伯本文則略也。

(十三) 引錄原文者

正義引說卦云：立天之道，曰陰與陽；立地之道，曰柔與剛；立人之道，曰仁與義。（三六——一〇——六五二）案此引易經原文也。

(十四) 節引文句者

正義引韓非說難云：陽收其身，而實疏之；陰用其言，而顯棄之。（九——四——一六四）案韓非說難云：所說陰爲厚利而顯爲名高者也，而說之以名高，則陽收其身，而實疏之；說之以厚利，則陰用其言，顯棄其身矣。此不可不察也。此節引其

中文句者也。

(四)節引大意者

正義引孟子云：舜不告而娶。(六一——四——九九九)案孟子萬章上云：萬章問曰：詩云：娶妻如之何？必告父母，信斯言也。宜莫如舜，舜之不告而娶，何也？孟子曰：告則不得娶。男女居室，人之大倫，以對父母，是以不告也。此節引文中大意者也。

四、正義引書之作用

正義引書作用，至爲繁複，惟其專崇鄭注，故其引書，雖各不同，大致皆所以伸鄭義也。擇要言之，約有數點，有申經義者，有申鄭注者，有證鄭注者，有證其義者，有存異說者，亦有其他原因者，均於引書各條下，分別加注案語，茲不贅述。特就上列各點，舉例分述如下：

(一)引書以申經義者

王制：東方曰夷。正義曰：東方謂之夷者，風俗通云：東方人好生，萬物觶觸地而出。夷者，觶也，其類有九。依東夷傳九種：一曰玄菟、二曰樂浪、三曰高麗、四曰滿飾、五曰鳧叟、六曰索家、七曰東屠、八曰倭人、九曰天都。(二二——二八——二四八)案：本條鄭氏未注，此引之以申經義也。

(二)引書以申鄭注者

曲禮上：行前朱鳥，而後玄武，左青龍，右白虎。鄭注曰：以此四獸爲軍陳。正義曰：兵書云：善用兵者，似率然。率然者，常山蛇；擊其首，則尾至；擊其尾，則首至；擊其中，則首尾俱至，是其各有陳法也。(三——一〇——五七)案：此引之以申鄭注也。

(三)引書以證鄭注者

曲禮上：離立者。鄭注曰：離，兩也。正義曰：案易象云：明兩作離。(二——一四——三七)案：此引之以證鄭注也。

(四) 引書以證其義者

王制：公侯田方百里，伯七十里，子男五十里。鄭注曰：殷爵三等者，公、侯、伯也。異畿內謂之子。正義曰：夏之畿內，國皆方五十里，故鄭注尚書云：四百國在畿內，是皆五十里。（一一——四——二二三）案：此引之以證其義也。

(五) 引書以存異說者

曲禮下：踐阼，臨祭祀，內事曰：孝王某。外事曰：嗣某。鄭注曰：天地社稷之郊內，而曰嗣王，不敢同外內。正義曰：崔靈恩云：天地社稷是外神，而祭之郊內，不敢外之。（四——一九——七九）案：孔疏謂崔所云天地祭之在內，不敢外之，恐非鄭義，引之以存異說也。

案各條括弧內所注號碼，皆係卷頁之數，如：四——一——七九，即卷四頁十九、總頁七九。（藝文本）

五、正義引書之價值

正義引書，無論存佚真偽，皆一代先賢思想之結晶，固有其價值，毋庸贅述。或以正義引書，無足道者，考其引書，直同浪費筆墨，此實乃鄙淺之見。故特就其犖犖大者，擇要敘述於后，以明其價值焉。

(一) 垂湮沒無傳之絕學

秦燔典籍，復遭五厄，古書亡佚殆盡矣！陳鐘凡古書讀校法云：自秦火以還，迄於隋唐，歷代收藏，凡經五厄，故以漢志著錄之書，求之隋志，而十闕二三；隋志著錄之書，求之唐志，而十無八九。陵夷以迄晚近，古載籍之墜簡遺篇，凋零磨滅，殆已百不存一。學者欲讀書稽古於千百年之後，非遠紹旁蒐，廣徵博引，何以存舊學之梗概，窺古人之匡略哉！

正義引書，皆唐以前著作之精華，多至一九六部，其中亡佚之書尤夥，竟達一一六種，（見前引書種類節所載，茲不贅述。）咸爲世所罕見之秘笈，無論真偽，均爲一代先賢之思想結晶，故其珍貴，無與倫比，價值之高，世所罕匹！今從其引書，一一爲之輯錄，因之得以窺古籍之匡略，垂湮沒無傳之絕學矣！

(一) 正流傳典籍之謬誤

書經秦火，歷盡災厄，魯魚亥豕，舛錯至夥，劣本流傳甚多。讀書如不求善本，以校其謬誤，則時讀誤書，不僅無益，反蒙其害也。

陸深儼山外集載：明初名醫戴元禮，嘗至南京，見一醫家，求診者衆，元禮意其必爲神醫，時伺其門外，偶見一求藥之病人出，醫者追告，煎藥時必須置錫爲引，元禮異之，以爲從所未有，詢其故，謂出古方。元禮求得其書，檢視之，乃錫字也。急爲改正。若此書本一字之誤，可以誤人性命，則讀書者可以不求善本乎？

讀書所以明理，有書本誤一字，而義理全非者。卽如鄧析子一書，湖北崇文書局有此本，已嫌其紕繆，而句中一聲而非，駟馬勿追；一言而忽，駟馬不及，尙稱不誤。而明本乃誤作駟馬爲罵字，成何義理耶？

正義引書，徧及經史子集，近達二百種，爲群書注疏引書之冠，且其所引之書，咸爲唐以前所見之本，以其書所引用之文，校勘今存書籍之各種版本，相互參證，謬誤自見，義理自明，因之得以正流傳典籍之謬誤矣！

(二) 辨歷代文獻之眞僞

古書以亡佚甚多，故有僞本之出現，以尙書言，其一爲張霸百兩尙書，其作僞手法拙劣，當時卽被識破。其二爲梅賾孔傳古文尙書，其作僞手法高明，學者如孔穎達輩，亦被蒙蔽，爲五經正義之撰本。

書既有眞僞之別，故辨書之眞僞，至爲重要；否則，其害甚巨，舉其要者，約有數端：一曰研究之基礎薄弱，二曰事實之眞相歪曲，三曰進化之系統紊亂，四曰思想之源流混淆，五曰個人之表現矛盾，六曰社會之是非顛倒。

至於辨僞之法，就佚文上辨別言，在甲書未佚以前，曾爲乙書引用者，至今猶存，而甲書之今本，無（或不同於）乙書所引，可知甲書今本爲僞。如竹書紀年，乃晉太康二年發見於汲郡魏襄王冢者，晉書束皙傳載其與舊說不同者，如啓殺伯益，太甲殺伊尹等事，今本皆無，可知其僞。

正義引書甚多，泰半亡佚，故可就其所引佚文辨別，依據上理類推，舉一反三，因之得以辨歷代文獻之眞僞矣！

(四) 明禮學傳授之流派

東漢之初，周禮之傳授，劉歆門人杜子春能明其學，鄭興、鄭衆、賈逵、衛次仲等從之，並爲作解詁，馬融亦相繼鑽研，周禮之學漸盛。儀禮之學者，漢初稱高堂生與徐生。但二氏之學，師承不明。西漢傳習禮學之十三家：高堂生、蕭奮、孟卿、后蒼、閻邱卿、閻人通漢、戴德、戴聖、慶普、夏侯敬、徐良、橋仁、楊榮。徐生則傳子至孫徐延、徐襄、及其弟子公戶滿意、桓生、單次、瑕丘、蕭奮等。是後能言禮爲容者由徐氏焉。

正義所引禮學家：周禮注疏則有鄭興、鄭衆、馬融、鄭玄、干寶、杜子春等六家。儀禮注疏則有鄭玄、子夏、馬融、袁準、戴德、杜預、賀循、庾蔚之、蔡謨等九家，禮記注疏則有戴德、馬融、盧植、王肅、孫炎、蔡邕、射慈、何胤、賀瑒、庾蔚之、皇侃、沈重、熊安生、劉芳、鄭玄、崔靈恩、戴聖、任預、范宣子、淳于登、阮誥等廿一家，三禮注疏合共卅六家，去其重複，則爲三十家。考其生平，由於師承不同，論禮要旨各異，如王肅注禮，專立異說，攻擊鄭玄禮注，鄭以爲是非；鄭以爲非，則王以爲是。熊疏則違背本經，多引外義，猶之楚而北行，馬雖疾而去逾遠。皇疏則既違鄭氏，此是木落不歸其本，狐死不首其丘，餘可以此類推，舉一反三，因之得以明禮學傳授之流派矣！

六、結 語

孔氏禮記正義一書，博大精深，其於禮學，厥功至偉。今就其所引諸書，不論存佚，逐條加以輯錄。依據藝文印書館影印之阮刻十三經注疏爲主，以其他各本爲輔。所輯各條，仍循禮記篇目次第，順序排比。其下復加注卷頁之數，如：——一〇——一四，即卷一，頁一〇，總頁一四（藝文本），以便查考，並明輯錄之依據。逐條復加按語，以明徵引之旨。並按所引書名彙輯，各自成書，依其性質，分類編目，歸入各類。其分類標準，以唐書經籍藝文志爲準，並參考他志，以補其未備者，蓋孔氏正義所引皆唐以前之書故也。凡各書之作者生平著述，書之篇卷、存佚、真僞、得失、源流等等，分別介紹，以明其原委。博采衆說，問以己意，爰撰爲禮記正義引書考，覆瓿之誦，自知不免，倘於治禮者，有涓滴之助，則私願足矣！

